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期末處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日期：113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10：1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期末處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開始

會議名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期末處務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五）10：10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主 席：蔡源成學務長

出席人員：薛良斌組長、陳凱玲組長、邱美華主任、黃上晏組長、李世珍主任、邵雅芬教官、徐銓校安、游俊君校安、劉芳君校安、邱燦榮校安、黃惠汝小姐、陳培芬小姐、陳佩華小姐、盧佩華小姐、蔡欣旻小姐、銀敏如小姐、廖婉晴小姐、彭婉綾小姐、毛智偉先生、王偉軒先生、吳云萱小姐、林怡伶小姐、楊燕珊小姐、黃政諺先生、曾詩穎小姐、陳品希小姐、洪巧儒小姐、邱琬婷小姐、黃莉芬小姐、廖晉逸先生、張育嘉先生、鍾詩涵小姐、陳淑婷小姐、李欣亭小姐、侯伊庭小姐、林嫦如小姐、沈士鈞先生、廖于菁小姐、戴聖儒先生、李宜瑾小姐、林佩旋小姐

請假人員：李昌茂主任、稅尚雪組長、陳昭寧校安、姚治國校安、許銘汶校安、汪匯濱校安、吳惠玲小姐、方秀碧小姐、陳玉芬小姐、盧錦同先生、劉美鈴小姐、王姿婷小姐

應 到：54 位 未到：12 位 實到：42 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盧佩華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肆、工作報告(12 月份)

- 一、軍訓室：無補充報告。
- 二、生輔組：無補充報告。
- 三、課指組：無補充報告。
- 四、諮商輔導中心：無補充報告。
- 五、衛保組：無補充報告。
- 六、服學組：無補充報告。
- 七、原資中心：無補充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值勤作業準則」追認案。

說明：一、為符合教育部要求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值勤方式及勞基法規定，訂定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值勤方式調整及補償方式。

二、本準則業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簽奉核定。

三、準則全文、加班費概算及簽呈請詳閱[附件一](#)(P.5-11)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會議結束（10:30）

僑光科技大學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值勤作業準則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3156A 號令頒「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 二、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A 號令頒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三、僑光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四、勞動基準法。
- 五、學校實際工作與任務需要。

貳、目的：

為規範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職責，維護校園安全，處理緊急突發事件及校園緊急災害(難)之協調、防救及校園安全通報事宜(含點閱及處理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訊息等)，特訂定本準則。

參、輪值方式：

- 一、依來校任職時間排定輪序，人員離職時依執勤排序往前遞補，新進人員排於所有序號之後，2 員以上新進人員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序號先後，並於報到 2 週後參與輪值。

- 二、平日出勤及例假日出勤：由軍訓教官與校安人員(簡稱「值勤人員」)依平日輪值表、例假日輪值表排定輪值；以每日排訂日班(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夜班(晚上 8 時至次日上午 8 時)勤務各 1 人。

註：勤務交接以上午 8 時與晚上 8 時在軍訓室為原則，必要時得在事件協處地點。

- 三、重點值勤：除原值勤人員外，於發生集體性、全國性校安狀況(狀況二、狀況一)時，必要時得緊急召回全體成員，協助支援、協調、連繫之工作。

四、重大狀況處置：

- (一)如有預警之颱風來襲時，於預定之陸上颱風警報發布至陸上警報解除期間，得由當日值班接續執勤 24 小時，俾利校園安全之應變。

註：颱風期間，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應由交班人員，需視當天上午 7 時間的風力、雨量或校園周邊狀況(淹水、災情等)，請示軍訓室主任裁定是否延後或按時值勤交接事宜，並通知接班人員。

- (二)其他有關校園遭受重大變故，亟需 24 小時輪值，俾利狀況協處時，則同前項編排輪值。

- (三)學生遭受嚴重事故，需 24 小時派員協處時，由值勤人員初步協處後，則以系輔導教官及其業務代理人協處為主，其他人員為遞補。

五、農曆春節期間輪值方式：

(一)適用時段：春節除夕、大年初一、初二、初三、初四、初五，計六天。

(二)輪值人員及方式：

1、輪值方式：依農曆春節期間輪值表排定。

2、輪值人員：每日排定 1 員，由業務承辦人專案簽奉校長核定並逕送教育部核備後，農曆春節期間採乙類值勤(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到校值勤，下午 5 時後採電話轉接返家待命備勤)方式實施。

3、值勤補休：勤務值勤人員，補休 24 小時。

肆、值勤規定：

一、值勤時間：

(一)值勤人員：校安中心採 24 小時輪值(採每人以 12 小時輪值)，區分日班(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夜班(晚上 8 時至次日上午 8 時)勤務，實施校內值守任務，依據意外事故需要至校外處理。

(二)值勤人員因故不克值勤時，應於值勤前 1 日，填寫值勤更換表，經軍訓室主任(或代理人)核定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更正後，始能更換值勤，以明責任。

二、服裝規定：值勤人員，校安人員須著校安人員背心，軍訓教官須依國防部規定穿著季節軍種服裝執行勤務。

三、值勤人員因故臨時無法執行任務時，應自覓代理人完成代理程序，其值勤之責任與義務由代理值勤人員負責。

四、值勤人員應主動掌握校安狀況，如有擴大或發展之趨勢，應主動且及時向軍訓室主任、學務長通報或續報。

五、值勤人員應將值勤時發生之重大事件依人、事、時、地等要項，記載於「工作日誌」內，倘於值勤交接時，仍有未結案之案件，交班人員應將發展中之情況詳細登載於「工作日誌」中，由接班人員持續管制處理；「工作日誌」應於交接班用印簽章後，檢陳軍訓室主任核閱後存檔備查。

六、值勤人員如有脫班、擅離職守或延誤處理時間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伍、校安中心通報處理作業：(由值勤人員負責)

一、接獲電話通報時，應先確認消息之真偽及事件等級，並將發話人時間、姓名、通話內容及通話要點，記載於「工作日誌」備查。

二、若為緊急事件，應立即通知軍訓室主任知悉，並須於 2 小時內應依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件概況、現行發展，通報單位、通報人員級職姓名等要項，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完成首報，並於事件處理告一段落後，以續報方式持續通報。

三、接獲處理校安事件為依法規通報事件，如中毒事件、性騷擾、性侵害、

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校園霸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法定傳染病等事件等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四、對於跨縣市之校安事件或災情，無法及時趕赴現地處理時，應利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路，要求就近學校或單位支援協處，並掌握處理情形，以遂行通報作業。

陸、一般規定：

一、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管理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

二、針對校內外影響學生安全狀況，應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執行。

三、女性同仁值勤，在兼顧公平、合理及安全性前提下，與男性同仁共同輪值，惟於妊娠期間須簽奉免予值勤。

四、每月值勤勤務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輪值，經奉核定後，於每月底前於教育部「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輪值表」；如有異動或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補休假與加班費津貼補貼：

(一) 平日出勤之日班(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 值勤人員：補休 4 小時。

(二) 平日出勤之夜班(晚上 8 時至次日上午 8 時) 值(備)勤人員：補休 12 小時。

(三) 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出勤之日班(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 值(備)勤人員：補休 8 小時、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加班費津貼 4 小時。

(四) 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出勤之夜班(晚上 8 時至次日上午 8 時) 值(備)勤人員：補休 8 小時、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加班費津貼 4 小時。

六、校安人員因勤務需要「補休以加班後一年內為有效期間」，得延長一年為限。

七、校安人員假日(含國定假日)簽(到)退簿置於學務長室，由學務處管制。

柒、獎懲辦法：

值勤人員對校園安全事件處置得宜，有效維護學校、學生安全與權益，或違犯本規定或執行不力者；軍訓教官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校安人員依本校「僑光科技大學約聘僱職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捌、本準則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平日值班不支領加班費。

例假日(含國定假日)，每日 2 班制(各 12 小時)。

每班 12 小時(8+4)，後 4 小時支領加班費，值班人員時薪概算如下：

校安人員時薪	延長工時(時薪*2.34) (前 2 小時)	再延長工時(時薪*2.67) (後 2 小時)	合計 (4 小時)
140 元	655.2	747.6	1402.8
144 元	673.9	768.96	1442.86
軍訓教官		以 3 小時計	500

以每班 4 小時 1500 元(概計)，1 天兩班， $1,500 \times 2 = 3,000$ 元

112 年 11 月~113 年 7 月(112 學年度)例假日、國定假日計 87 天(請

參見另附檔 2023、2024 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3,000 \text{ 元} \times 87 \text{ 天} = 261,000 \text{ 元}$

檔 號：1030804
 保存年限：10
 載入/簽核 結案日期：112年11月01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22101232
 1122101232

簽 於 軍訓室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06日

附 件：(3件) 1122101232_1_僑光科技大學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值勤作業準則.pdf
 (附件1)
 1122101232_3_2023-2024日曆表.pdf (附件3)
 1122101232_4_加班費概算.pdf (附件2)

主旨：為符合教育部要求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值勤方式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擬定「僑光科技大學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值勤作業準則」一份(如附件)，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當前校安人員值勤方式為甲類值勤一班24小時制，擬依教育部要求調整為甲類值勤兩班制(12小時/班)值勤方式，並於112年11月1日實施。另值班加班費津貼概算自112年11月1日~113年7月31日止，計261,000元(如附件)，擬由預備金支應。
- 三、鑑於校安人員執行甲類值勤兩班制(12小時)勤務輪值暨校園安全各項業務之考量，爰擬校安人員因勤務需要「補休以加班後一年內為有效期間」，得延長一年為限。

創稿文號：1122101232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邵雅芬		軍訓室		112-10-06 14:30	創文
2	李昌茂主任		軍訓室	112-10-06 14:52	112-10-06 15:02	串簽
簽請核示。						
3	蔡源成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112-10-06 15:16	112-10-06 15:17	串簽
檢陳						
4	翟家慧職員		人事室	112-10-06 18:17	112-10-16 09:50	串簽
擬：						
一、陳請鈞長核示。						
二、若奉核可後配合辦理校安人員出勤管理理及差假事宜。						

file:///F:/重新工作/D4學務處會議/處務會議/112/112-1期末處務會議/提案/值班公文簽核.mht

1/3

5	王喬宜職員	[翟家慧加簽]	人事室	112-10-17 18:21	112-10-23 16:42	串簽
擬:奉核後配合辦理。						
6	高國平主任		人事室	112-10-24 11:23	112-10-24 11:23	串簽
擬:配合辦理。						
7	吳美智職員		會計室	112-10-24 11:26	112-10-24 14:00	串簽
陳核						
8	林陳玫玉主任		會計室	112-10-24 14:33	112-10-24 14:47	串簽
依規定配合辦理						
9	秘書室登記桌		秘書室	112-10-24 15:09	112-10-24 15:10	串簽
10	沈靜萍校長特助	[秘書室登記桌加簽]	校長室	112-10-24 15:50	112-10-26 15:04	串簽
請釐清適用軍保及勞動基準法人員若干。						
11	邵雅芬		軍訓室	112-10-27 11:10	112-10-30 14:46	退文
一、軍訓教官(軍職人員)無勞基法適用。 二、依人事室意見：軍訓教官為編制內人員，依學校加班費支給標準給予或補休。						
12	沈靜萍校長特助		校長室	112-10-30 17:28	112-10-31 10:06	串簽
經核所附作業準則內容及加班費基準並無疑義，陳請軍長核示。						
13	余致力校長		校長室	112-10-31 11:28	112-10-31 11:29	串簽
14	沈靜萍校長特助		校長室	112-10-31 11:32	112-10-31 11:35	退文
經核所附作業準則及加班費基準並無疑義，惟建議上開準則應經適當會議（如處務會議）討論議決，以符正當程序為宜。陳請鈞長核示。						
15	余致力校長		校長室	112-10-31 11:36	112-10-31 11:36	決行
可						
16	邵雅芬		軍訓室	112-10-31 12:02		擲回

公文追蹤修訂表

邵雅芬。
(軍訓室)
(原創稿)

創稿文號：1122101232

主旨：為符合教育部要求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值勤方式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擬定「僑光科技大學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值勤作業準則」一份(如附件)，簽請核示。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當前校安人員值勤方式為甲類值勤一班24小時制，擬依教育部要求調整為甲類值勤兩班制(12小時/班)值勤方式，並於112年11月1日實施。另值班加班費津貼概算自112年11月1日~113年7月31日止，計261,000元(如附件)，擬由預備金支應。

三、鑑於校安人員執行甲類值勤兩班制(12小時)勤務輪值暨校園安全各項業務之考量，爰擬校安人員因勤務需要「補休以加班後一年內為有效期間」，得延長一年為限。

	附件：1122101232_1_僑光科技大學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值勤作業準則.pdf 1122101232_2_加班概算說明.pdf 1122101232_3_2023-2024日曆表.pdf
邵雅芬. (軍訓室)	附件：1122101232_1_僑光科技大學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值勤作業準則.pdf 1122101232_3_2023-2024日曆表.pdf 1122101232_4_加班費概算.pdf

僑光科技大學 學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處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期末處務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五) 10：10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學務處	蔡源成 學務長		
2.	軍訓室	李昌茂 主任	x	上課
3.	生活輔導組	薛良斌 組長		
4.	課外活動指導組	陳凱玲 組長		
5.	諮商輔導中心	邱美華 主任		
6.	衛生保健組	稅尚雪 組長	x	公假
7.	服務學習組	黃上晏 組長		
8.	原住民族 學生資源中心	李世珍 主任		

僑光科技大學 學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處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期末處務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五) 10 : 10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9.	軍訓室	邵雅芬 教官		
10.	軍訓室	姚治國 校安	x	進修部
11.	軍訓室	許銘汶 校安	x	請假
12.	軍訓室	徐 銓 校安		
13.	軍訓室	陳昭寧 校安	x	進修部
14.	軍訓室	游俊君 校安		
15.	軍訓室	汪匯濱 校安	x	請假
16.	軍訓室	劉芳君 校安		
17.	軍訓室	邱燦榮 校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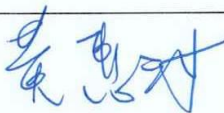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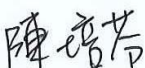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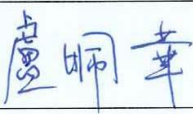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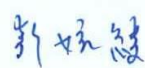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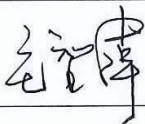

僑光科技大學 學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處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期末處務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五) 10 : 10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18.	生輔組	黃惠汝 小姐		
19.	生輔組	陳佩華 小姐		
20.	生輔組	劉美鈴 小姐	x	留職停薪
21.	生輔組	陳培芬 小姐		
22.	生輔組	盧嫻華 小姐		
23.	生輔組	蔡欣旻 小姐		
24.	生輔組	銀敏如 小姐		
25.	生輔組	方秀碧 小姐	x	休假
26.	生輔組	陳玉芬 小姐	x	休假
27.	生輔組	彭婉綾 小姐		
28.	生輔組	毛智偉 先生		
29.	生輔組	盧錦同 先生	x	晚班
30.	生輔組	廖婉晴 小姐		

**僑光科技大學 學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處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期末處務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五) 10：10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31.	課指組	王姿婷 小姐	x	育嬰假
32.	課指組	王偉軒 先生	王偉軒	
33.	課指組	吳云萱 小姐	吳云萱	
34.	課指組	林怡伶 小姐	林怡伶	
35.	課指組	楊燕珊 小姐	楊燕珊	
36.	課指組	黃政諺 先生	黃政諺	
37.	諮輔中心	曾詩穎 小姐	曾詩穎	
38.	諮輔中心	陳品希 小姐	陳品希	
39.	諮輔中心	洪巧儒 小姐	洪巧儒	
40.	諮輔中心	邱琬婷 小姐	邱琬婷	
41.	諮輔中心	鍾詩涵 小姐	鍾詩涵	

僑光科技大學 學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處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期末處務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五) 10 : 10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42.	諮輔中心	黃莉芬 小姐	黃莉芬	
43.	諮輔中心	廖晉逸 先生	廖晉逸	
44.	諮輔中心	張育嘉 先生	張育嘉	
45.	諮輔中心	李欣亭 小姐	李欣亭	
46.	諮輔中心	陳淑婷 小姐	陳淑婷	
47.	衛保組	吳惠玲 小姐	x	晚班
48.	衛保組	侯伊庭 小姐	侯伊庭	
49.	衛保組	林嫦如 小姐	林嫦如	
50.	服學組	沈士鈞 先生	沈士鈞	
51.	服學組	廖于菁 小姐	廖于菁	
52.	服學組	李宜瑾 小姐	李宜瑾	

僑光科技大學 學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處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期末處務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五) 10 : 10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53.	服學組	戴聖儒 先生	戴聖儒	
54.	原資中心	林佩旋 小姐	林佩旋	